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告

2022年 第3号

《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已经十三届省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批复，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现予以公告。原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第1号公告同时废止。

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 版）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农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供水	跨市（州）的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疏勒河水利工程属于不跨市（州）的省属水利工程
		不跨市（州）的省属水利工程、跨县（区）的市（州）属水利工程、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不跨县的市（州）属水利工程、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	城乡公共供水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实际供水规模千人以下且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未纳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农村供水工程除外
4	供热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含热力生产企业供公共管网采暖用热出厂价格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基本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市、县际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3 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线路、与高铁动车组线路平行线路等竞争充分的班车客运票价除外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项目除外
	民航服务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城市交通	城市公交（含轨道交通、轮渡）票价和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车辆停放	自然垄断经营和公共服务、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含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含医疗废物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民营企业全资经营且具备竞争条件的除外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7	教育	公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省属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厅	公办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普通高中、幼儿园收费标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线上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下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材及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音像教材、电子教材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9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仅限于事业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具体项目和殡葬用品价格按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11	文化旅游	敦煌莫高窟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含4A）级以上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3A（含3A）级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文物点门票价格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城镇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房销售价格、租金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普通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成立业主委员会且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和公证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燃气工程安装	已建成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农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电力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地下综合管沟入沟费、日常维护费标准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除外			

- 注：1.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2.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 3.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4.本目录所称“市（州）”指地级市和州；“县”指县及县级市。表述为“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的定价项目，由市（州）制定所辖区和跨县（区）价格，其他按属地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定价部门中“市（州）”包括兰州新区；红古区、平川区授权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定价权，市（州）、县人民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 5.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6.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7.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